

护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下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文件精神及我校推免相关规定，护理学院成立 2027 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我院 2027 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

1. 领导小组

组长：王芙蓉、徐晖

组员：张可可、陈介清

2. 监察小组：金涛

3.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王芙蓉、徐晖

思政组：陈介清（副组长）、鲁玉、方佳琳

学术组：李节（副组长）、白雪、付文宁

竞赛组：胡翠环（副组长）、倪平、苏艳伟、田翀

奖励组：张可可（副组长）、邵冰、龚桂兰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原则

1. 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2. 集体决策原则

（1）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

3. 程序规范原则

（1）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

（2）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和加分材料的真实

性；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本院中层干部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4.信息公开原则

(1) 按要求对推免生名额、推荐细则、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

5.严格按照候选人范围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拔；

6.根据综合成绩排序 1:1 比例推荐出推荐免试生名单。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1.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情况；

4.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 3 年学分要求，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5.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 50%；

6.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7.注重全面发展，在双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8.原则上应为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境）外留学的学生；

9.除学校审批可免于执行的情况外，本科生推免将与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挂钩。

四、推免生选拔工作安排

1.推免生应参加选拔考核，由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负责选拔考核；

2.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学生平时学业成绩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学业成绩依据重修（补考）前的首次课程成绩计算；奖励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如超过 10 分则按 10 分计算；

综合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90% + 奖励分

3.推免生综合评定中的奖励事宜，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校本[2021]30 号）和《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

读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汇总表》；细则解释权归护理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

4.入围学生中，若放弃，必须提出书面放弃申明；

5.公开有关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资格、申诉渠道，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均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反映；

6.如遇特殊事情，由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集体决策；

7.本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护理学院

2026年9月14日